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非調字第1157號

聲 請 人 洪芷芸

相 對 人 張育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下列親子非訟事件，專屬子女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無住所或居所者，得由法院認為適當之所在地法院管轄：

一、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、其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、改定、變更或重大事項權利行使酌定事件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本件依兩造離婚協議書，請求相對人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，未成年子女○○○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15樓之6，有本院職權查詢之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核與聲請人於起訴狀所載之地址相合。揆諸上揭說明，本件應由子女住所地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專屬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盧柏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